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欣頤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8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ptcecd@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182713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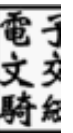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30000A114518271300-1.pdf、376530000A114518271300-2.pdf)

主旨：本府委請東興國小辦理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A-4-10屏東縣 114級薪傳教師支持輔導方案」，請貴校轉知114學年度薪傳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薪傳教師認識其角色與職責，透過輔導策略與技巧協助初任教師，並透過實務經驗之分享與交流，以達成薪傳教師經驗傳承，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縣中小學114學年度薪傳教師（不含學前階段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
 - (二)研習日期：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三)研習地點：本縣東港鎮東興國小3樓視聽教室。



(四)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114年11月13日前逕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

四、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3（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五、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至多五人）於研習期間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六、本案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學校東港鎮東興國小教務處林家慧主任，電話：08-8310406#112。

七、檢附旨案計畫與本縣114學年度薪傳教師名冊各1份。

正本：各國小、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A-4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列系統

A-4-10 屏東縣 114 級薪傳教師支持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1. 配合教育部每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暨推動薪傳教師支持輔導及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等工作。
2. 針對對中小學之學校初任教師（正式教師年資三年以下者）安排薪傳教師隨時提供諮詢輔導並安排初任教師回流座談，以協助初任教師交流與專業成長的功能，同時辦理薪傳教師培訓。

(二) 需求評估：

1. 本縣每年舉辦教師甄選，會有初任教師進入教學現場之情形，所以除了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之相關計畫外，進行座談以進行主題分享及意見交流外，安排薪傳教師分享個人的專業經驗，以協助初任教師發揮專業成長，確實有其功能性及必要性。
2. 114 學年度初任教師預估 100 名，辦理一場薪傳教師培訓，共約 100 人（含自由報名意願教師）。

(三) 方案規劃說明：

1. 透過薪傳教師研習，釐清薪傳教師的角色與職責，及提昇其協伴初任教師的能力。
2. 提供班級經營、教學、親師溝通、學生行為輔導等專業知識，增進薪傳教師的專業知能，期能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並提升教學的效能。

三、目的

- (一) 協助擔任初任教師之薪傳教師，瞭解本計畫之精神與意義。
- (二) 提升薪傳教師認識其角色與職責，協助初任教師的輔導策略與技巧。
- (三) 協助薪傳教師了解縣市層級、學校層級輔導系統並能如期如質完成輔導工作。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東興國民小學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9:00-17:00

(二) 地點：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小 3 樓視聽教室

(三) 研習時數：6 小時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本縣縣屬高中以下（不含學前教育階段教師）114 級薪傳教師（不含專輔）共約 100 人(含自由報名者)。

七、研習內容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8:40~9:00	報到	東興團隊
9:00~9:10	開幕致詞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長官
9:10~10:00 (50mins)	初任教師輔導與支持系統	屏東縣滿州國小 宋佩陵校長
10:00~10:20	茶 敘	東興團隊
10:20~12:00 (100mins)	正向學習環境營造 教學輔導經驗交流	屏東縣鶴聲國小 余鶯環老師
12:00~13:30	午 餐	東興團隊
13:30~15:00 (90mins)	SEL 社會情緒教育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林進材教授
15:00~15:20	茶 敘	東興團隊
15:20~16:20 (60mins)	SEL 社會情緒教育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林進材教授
16:20~17:00	意見交流與討論	東興團隊
17:00~	賦 歸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採用「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進行成效評估。

九、預期成效

- (一) 計畫性分階段培力薪傳教師，符應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本身知能輔導。
- (二) 薪傳教師能對初任教師的教學知能、職涯適應提供具體的諮詢與協助。
- (三) 薪傳教師的引導，能讓初任教師在支持性的環境中，積極投入教職。

十、本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5 人於活動辦理後核敘嘉獎一次。

十一、本案研習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差)假以及課務派代。

十二、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

屏東縣114學年度薪傳教師名冊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1	復興國小	錢○君
2	萬丹國小	陳○妃
3	潮昇國小	劉○依
4	東寧國小	陳○枝
5	潮州國小	鄭○擇
6	潮昇國小	凌○君
7	和平國小	李○芬
8	鹽埔國小	李○襄
9	潮南國小	任○玲
10	光華國小	林○娟
11	和平國小	李○茹
12	後庄國小	唐○容
13	新庄國小	陳○齡
14	東港國小	張簡○津
15	內埔國小	翁○琇
16	廣安國小	陳○英
17	九如國小	廖○淳
18	烏龍國小	蔡○欣
19	大明國小	鍾○忠
20	東寧國小	陳○秀
21	榮華國小	許○誠
22	萬巒國小	陳○月
23	高朗國小	戴○雲
24	五溝國小	李○芳
25	東興國小	黃○玫
26	黎明國小	黃○芸
27	崇文國小	陳○孜
28	彭厝國小	陳○錨
29	仕絨國小	沈○嵐
30	僑勇國小	蘇○埜
31	同安國小	李○勇
32	里港國小	林○蓉
33	新南國小	楊○源
34	玉田國小	曾○君
35	溪北國小	王○珍
36	琉球國小	吳○文
37	春日國小	鄭○青
38	墾丁國小	張○郁
39	林邊國小	鄭○成
40	三和國小	黃○嫻

屏東縣114學年度薪傳教師名冊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41	仁和國小	劉○鈺
42	崎峰國小	施○璇
43	山海國小	郭○玲
44	隘寮國小	陳○華
45	田子國小	余○芳
46	玉田國小	張○華
47	石門國小	許○慧
48	水泉國小	謝○穎
49	竹林國小	吳○純
50	南和國小	陳○伶
51	建興國小	翁○明
52	建興國小	陳○宗
53	東海國小	許○珠
54	東海國小	陳○欣
55	東海國小	許○珠
56	恆春國小	尤○琦
57	恆春國小	林○珊
58	恆春國小	柯○偉
59	車城國小	柯○靖
60	恆春國小	顏○滿
61	玉田國小	李○婷
62	車城國小	陳○玲
63	楓林國小	郭○茜
64	丹路國小	馮○怡
65	大成國小	鍾○鳳
66	大成國小	余○玲
67	林邊國小	曾○瑞
68	復興國小	陳○妃
69	大路關國小	林○傑
70	大路關國小	尤○美
71	潮和國小	沈○平
72	四林國小	林○珠
73	興化國小	許○芳
74	繁華國小	馮○清
75	赤山國小	吳○慈
76	大潭國小	冷○琴
77	烏龍國小	林○親
78	高樹國小	劉○芸
79	崇文國小	潘○貞
80	海濱國小	鄭○慧

屏東縣114學年度薪傳教師名冊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81	白沙國小	張簡○芬
82	振興國小	蔡○喬
83	羌園國小	謝○文
84	來義國小	劉○萍
85	崎峰國小	施○璇
86	高士國小	簡○玲
87	長興國小	黃○慧
88	五溝國小	郭○宏
89	建興國小	陳○宗
90	東寧國小	李○珍
91	霧臺國小	徐○惠
92	仁愛國小	陳○玉
93	武潭國小	林○櫻
94	民和國小	黃○齡
95	內埔國小	周○妃
96	東港國小	黃○婷
97	新園國小	蕭○菁
98	佳冬國小	陳○軒
99	里港國小	王○雄
100	繁華國小	湯○婷
101	高樹國小	李○昕
102	仁愛國小	黃○萍
103	東港國小	陳○貞
104	恆春國小	許○綾
105	僑勇國小	鍾○芬
106	佳冬國小	周○綦
107	竹林國小	曾○英
108	水泉國小	楊○雅
109	恆春國小	黃○誼
110	霧臺國小	梁○毅
111	青葉國小	麥○崙
112	泰武國小	董○君
113	佳義國小	朱○怡
114	草埔國小	楊○蓮
115	大光國小	施○合
116	佳冬國中	曾○茗
117	恆春國中	蔡○鐸
118	枋寮高中	張○鵬

※本表單不包含學前階段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